

连州市水利局文件

连水审批〔2025〕63号

关于连州市新城区中医院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连州市中医院:

你单位申请审批的连州市新城区中医院配套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相关材料已收悉,我局委托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以及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和标准,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连州市新城区中医院配套建设项目(一期)位于连州市连州镇城西片区。建设内容为:新建1座5层高的门诊楼、新建1座地上16层高的综合体、1座4层高的宿舍楼、1座4层高的感染楼、1座3层高的制剂楼、1座一层高的门楼、1座1层高的垃

圾站、1座1层高的医用液氧贮罐站、1个地下1层的污水处理站以及道路、绿化、综合管线及其他配套工程，另代建南纵一路203米。

工程总占地面积4.49公顷，其中永久占地3.81公顷，临时占地0.68公顷。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为27.29万立方米，填方总量为1.29万立方米，无借方，余方总量为26.00万立方米，余方外运至连州市保安镇新塘村留用地块填筑。工程总投资为69995.52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0904.99万元。工程预计于2025年4月开工，计划于2028年3月完工，建设期36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4.49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建设期间应同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危害。

（五）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属于医院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 3 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和施工单位。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植被。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五）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六）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

办理变更手续。

（七）工程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八）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连州市水利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报送《连州市新城区中医院配套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的函

连州市水利局

2025 年 4 月 27 日

抄送：清远市水利局、连州市发展与改革局、连州市自然资源局、连州市卫生健康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连州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7 日印发
